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訴字第184號

原告 蔡宗憲
蔡旺諭
胡珮瑾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楊靖儀律師 / 許雪螢律師

被告 張庭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08年度審交附民字第54號），經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蔡宗憲新臺幣貳佰零肆萬貳仟柒佰玖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蔡旺諭新臺幣壹拾柒萬伍仟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胡珮瑾新臺幣壹拾柒萬伍仟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蔡宗憲負擔十分之一，餘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蔡宗憲以新臺幣柒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第三項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訴之變更：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

01 。

02 (二)、經查：

03 1.原告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蔡宗憲新臺幣（下同）5,331,
04 326 元；原告蔡旺諭 500,000 元；原告胡珮瑾 500,000 元，
05 及均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6 週年利率 5 % 計算之利息（附民卷第 7 頁）。

07 2.嗣減縮聲明為：被告應給付蔡宗憲 3,333,677 元；蔡旺諭 40
08 0,000 元；胡珮瑾 400,000 元，及均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
09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 計算之利息（
10 本院卷第 107 頁）。

11 3.核其所為，乃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揭規定相符，
12 應予准許。

1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
14 民事訴訟法第 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告聲請，由其一
15 造辯論而為判決。

16 貳、實體部分：

17 一、原告主張：

18 (一)、被告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29 日 2 時許，駕駛車號 000-0000 號自
19 小客車（下稱 A 車），沿高雄市○○區○○路由東向西方向
20 行駛，行經該路段與華榮路交岔路口（下稱系爭路口）時，
21 本應注意行經閃光紅燈號誌路口應停車再開，讓幹道車優先
22 通行，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其竟疏未注意及
23 此，即冒然以時速 50 至 60 公里速度超速通過該路口，適有蔡
24 宗憲騎乘車號 000-0000 號重型機車（下稱 B 車）沿華榮路由
25 北往南方向行駛通過系爭路口。蔡宗憲雖略放油門、微含煞
26 車減速，仍閃避不及，兩車遂發生碰撞，因此人車倒地（下
27 稱系爭事故），並受有頭部外傷併顱內出血及腦水腫、呼吸
28 衰竭、肺挫傷、脾臟撕裂傷、左鎖骨骨折、左大腳趾及第二
29 趾開放性骨折併組織缺損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且 B 車
30 因而滑行撞擊路旁車輛受損，另受有精神上之痛苦，因而受
31 有如附表「請求金額欄」所示合計 4,871,009 元之損害，扣

除：1.蔡宗憲於系爭事故應負擔20%之過失比例；2.被告已給付蔡宗憲之賠償金額269,030元；3.蔡宗憲已受領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金294,100元，尚應賠償蔡宗憲3,333,677元【計算式： $4,871,009 \times 0.8 - 269,030 - 294,100 = 3,333,677$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二)、蔡旺諭、胡珮瑾分別為蔡宗憲之父、母，因蔡宗憲於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而心力交瘁，蒙受巨大精神痛苦，各向被告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400,000元。

(三)、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第3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 1.被告應給付蔡宗憲3,333,677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2.被告應給付蔡旺諭400,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3.被告應給付胡珮瑾400,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被告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 1.按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應遵守燈光號誌；閃光紅燈表示「停車再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1款、第102條第1項第1款前段、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11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91條之2亦有明文。

2.經查：

- (1)蔡宗憲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駕駛A車，行經閃光紅燈路口時，未停車再開，並因此肇致系爭事故，使蔡宗憲受有系爭

01 傷害等情，業經本院108年度交簡字第514號刑事判決認明
02 確定在案，並經本院調閱該案卷宗核實。

03 (2)被告對此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04 場，亦未提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
05 同條第1項視同自認，堪信蔡宗憲主張為真實。

06 (3)揆諸前揭規定，蔡宗憲自得請求被告賠償其因系爭事故所受
07 之損害。

08 (二)、蔡宗憲就系爭事故與有過失

09 1.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10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被害人
11 與有過失，須被害人之行為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就結果
12 之發生為共同原因之一，行為與結果有相當因果關係，始足
13 當之；倘被害人之行為與結果之發生並無相當因果關係，尚
14 不能僅以其有過失，即認有過失相抵原則之適用；又與有過
15 失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
16 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6
17 72號民事判決、85年台上字1756號民事判例要旨參照）。又
18 閃光黃燈表示「警告」，車輛應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
19 通過，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11條第1項第1
20 款定有明文。

21 2.經查：

22 (1)被告駕駛A車固有前述過失，而致系爭事故發生。惟蔡宗憲
23 騎乘B車亦有行經設有「閃光黃燈」號誌之路口，而未減速
24 接近之過失，且蔡宗憲若能減速接近系爭路口，應能避免系
25 爭事故之發生或損害之擴大，堪認蔡宗憲於系爭事故所生損
26 害之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事故之發生
27 亦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
28 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附民卷第579至583頁），亦同此見解
29 。

30 (2)本院審酌被告與蔡宗憲分別有上述未依號誌行使過失情節，
31 及其等對系爭事故發生原因力之強弱程度等一切情狀，認系

爭事故之過失責任，應由被告、原告蔡宗憲分別負擔70%、30%之過失比例為適當。

(二)、原告得請求之賠償金額：

1.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亦得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196條、第2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始符公平原則（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543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再者，按損害賠償旨在填補損害，應回復至「應有」而非「全新」狀態，故自應計算折舊。

2.蔡宗憲得請求之賠償金額：

(1)醫療費用301,879元：

蔡宗憲因系爭傷害支出醫療費用301,879元，業據其提出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下稱高醫）醫療費用收據、台灣機能促進協會居家附件收款收據、電子發票、統一發票、旺鴻醫療器材有限公司銷貨明細表、港都救護車事業有限公司費用明細單、救護車項目費用收據附卷為憑（附民卷第45至49、53至63、67至65、79至81、109至397、401、405至409、413、417至419、501至557頁），此屬其身體、健康受不法侵害而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揆諸前述規定，

自得請求被告賠償。

(2) 交通費用 28,790 元：

蔡宗憲因系爭傷害於 106 年 11 月 29 日至 107 年 1 月 8 日、107 年 1 月 24 日至 107 年 2 月 12 日、107 年 3 月 5 日至 107 年 3 月 12 日前往高醫治療，支出交通費用 28,790 元，業據其提出電子發票、統一發票附卷可稽（附民卷第 423 至 497 頁），此亦屬其身體、健康受不法侵害而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揆諸前述規定，自得請求被告賠償。

(3) 看護費用 310,800 元：

蔡宗憲因系爭傷害需專人全日看護 90 日及半日看護 94 日，全日看護費 2,200 元、半日看護費 1,200 元，合計 310,800 元【計算式：（2,200 元 × 90 日）+（1,200 元 × 94 日）= 31 萬 0,800 元】，業據其提出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下稱高醫）107 年 1 月 8 日、107 年 2 月 22 日、107 年 3 月 12 日、107 年 3 月 16 日、107 年 4 月 23 日、107 年 5 月 31 日、108 年 6 月 24 日診斷證明書、出院病歷摘要及病患／家屬自行聘僱照顧服務員費用收據為證（審訴卷第 65 至 89 頁、本院卷第 57 至 60 頁）。蔡宗憲雖由親屬看護而無看護費之支付，仍應認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揆諸前述判決意旨，自得請求被告賠償。

(4) B 車修繕費 178,500 元

①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 3 年，而系爭機車係 000 年 8 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影本（審訴卷第 91 頁）可考，至事故發生日即 106 年 11 月 29 日止，為 0 年 4 月。是原告請求系爭機車因系爭事故受損之維修費用零件 178,500 元（審訴卷第 91 頁）應予計算折舊。

② 據此計算折舊後之價值為 163,625 元【計算方式：1. 殘價 = 取得成本 ÷（耐用年數 + 1）即 $178,500 \div (3+1) \div 44,625$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 =（取得成本 - 殘價）× 1 /（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178,500 - 44,625

01) $\times 1/3 \times (0+4/12) \div 14,875$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
02 3.扣除折舊後價值 = (新品取得成本 - 折舊額) 即 $178,500$
03 $- 14,875 = 163,625$ 】。

04 ③從而，蔡宗憲因B車受損得向被告請求之賠償金額，應為163
05 ,625元。

06 (5) 安全帽8,487 元、手機9,856 元

07 ①蔡宗憲所有之手機、安全帽均因系爭事故而毀損，其購入價
08 格依序為24,900元、9,700元，業據其提出手機購買明細、
09 手機毀損照片、安全帽之網頁列印資料為憑（審訴卷第95至
10 101頁），此情應堪認定。

11 ②前述手機、安全帽依序係於104 年7 月25日、106 年6 月11
12 日由原告購入一情，有前述手機購買明細、網頁列印資料附
13 卷為憑（審訴卷第95至97頁、本院卷第61頁）。又蔡宗憲主
14 張：手機與安全帽之使用年限應3年為計，衡諸該等物品之
15 使用及更替速率而言，就一般人之角度衡量尚屬適當，應當
16 採信。

17 ③依平均法扣除折舊後：

18 A 手機折舊後之價值為9,856 元【計算方式：1.殘價 = 取得成
19 本 $\div (\text{耐用年數} + 1)$ 即 $24,900 \div (3+1) \div 6,225$ (小數
20 點以下四捨五入) ；2.折舊額 = (取得成本 - 殘價) $\times 1/ ($
21 $\text{耐用年數}) \times (\text{使用年數})$ 即 $(24,900 - 6,225) \times 1/3 \times$
22 $(2+5/12) \div 15,044$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3.扣除折舊
23 後價值 = (新品取得成本 - 折舊額) 即 $24,900 - 15,044 =$
24 $9,856$ 】。

25 B 安全帽折舊後之價值為8,487 元【計算方式：1.殘價 = 取得
26 成本 $\div (\text{耐用年數} + 1)$ 即 $9,700 \div (3+1) \div 2,425$ (小
27 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2.折舊額 = (取得成本 - 殘價) $\times 1/$
28 $(\text{耐用年數}) \times (\text{使用年數})$ 即 $(9,700 - 2,425) \times 1/3$
29 $\times (0+6/12) \div 1,213$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3.扣除折
30 舊後價值 = (新品取得成本 - 折舊額) 即 $9,700 - 1,213 =$
31 $8,487$ 】。

01 ④從而，蔡宗憲因手機、安全帽毀損而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
02 依序應為9,856元、8,487元。

03 (6)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失2,099,318元

04 ①蔡宗憲為00年00月00日生，系爭事故發生時就讀義守大學生
05 物醫學工程學系大二，此有高醫107年5月31日診斷證明書、
06 學生證在卷可佐（附民卷第563、571頁），以勞動基準法第
07 54條第1款之規定勞工強制退休年齡為65歲計算，於本件車
08 禍發生時約為20歲又1個月，距離退休年齡尚約為44年又11
09 個月，故原告蔡宗憲主張尚有42年之勞動能力，應堪採信。

10 ②高醫鑑定結果認：綜合蔡宗憲中樞與周邊神經全人障礙百分
11 比3%與下肢系統全人障礙百分比5%，全人障礙百分比為32
12 %，有高醫全人障礙百分比減損評估報告在卷可稽（本院卷
13 第91至96頁），堪認蔡宗憲主張其因系爭傷害而受有勞動能
14 力減損32%之損害為真。

15 ③勞動部依勞動基準法公告之最低每月基本工資乃一般勞工在
16 通常情形下可能取得之最低收入，而蔡宗憲於畢業後非無工
17 作能力之人，則本件以109年度最低基本工資每月2萬3,800
18 元作為蔡宗憲勞動能力之基準，尚不失為一合理之標準。據
19 此計算蔡宗憲每年勞動能力減少9萬1,392元【計算式：（
20 23,800元×12個月）×32%=91,392元】。又依霍夫曼式計
21 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
22 為209萬9,318元【計算式：91,392×22.00000000=2,099,
23 318.00000000。其中22.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42年霍夫
24 曼累計係數。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是蔡宗憲因勞動
25 能力減損得請求之損害賠償為209萬9,318元勞動能力減損之
26 損害賠償。

27 (7)精神慰撫金800,000元

28 ①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
29 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
30 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
31 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參照）。

01 ②經查：

02 A 衡諸常情，人因車禍受傷而受有之傷痛及接受治療、復原所
03 生之痛楚不變，自因身體痛楚及行動不便而受有精神上之痛苦。
04 蔡宗憲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且治療過程中尚須專
05 人全日看護90日及半日看護94日，足見其傷勢不輕，堪認其
06 因系爭傷害所生之身體痛楚及行動不便而受有精神上之痛苦
07 。

08 B 審酌蔡宗憲目前之職業、學歷、經濟狀況、被告本件之加害
09 程度等一切情狀（本院卷23頁、審訴卷證物存放袋，涉及當
10 事人隱私，不予詳述），及原告蔡宗憲受傷時年僅20餘歲，
11 於往後人生均受有左腳拇指截肢而影響身體行走時之平衡機
12 能，及身體外觀與常人之歧異，其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
13 認蔡宗憲所請求之精神慰撫金，應以800,000元為適當。

14 (8) 綜上，蔡宗憲所受損害金額如附表「認定損害金額欄」所示
15 。加計蔡宗憲應負擔之過失比例30%，復扣除被告已賠償之
16 269,030元，及已受領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金294,100元（
17 本院卷第46至47、75頁），蔡宗憲得請求之賠償金額應為
18 2,042,799元【計算式： $3,722,755 \times 0.7 - 269,030 -$
19 $294,100 = 2,042,799$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20 4. 蔡旺諭、胡珮瑾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數額：

21 (1) 蔡宗憲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送醫入住加護病，之後接
22 受第一及第二趾清創及死骨切除手術治療、左足大腳趾截肢
23 手術及筋膜切開手術及左鎖骨復位固定手術，其意識清楚且
24 無癲癇、失語等情況，排便與排尿功能正常無失禁，自我照
25 顧功能尚可，日常生活屬功能獨立，但於步行、跑跳、上下
26 樓梯，因平衡問題合併左腳拇指截肢，須使用扶手等輔助工
27 具，且中樞與周邊神經系統損傷部分仍有症狀，對其情緒等
28 認知功能造成影響等情，有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29 107年5月31日診斷證明書及109年1月16日函附之全人障
30 礙百分比減損評估報告附卷可證（審訴卷第89頁、本院卷第
31 89至96頁）。

01 (2) 蔡旺諭、胡珮瑾為蔡宗憲之父、母，因蔡宗憲受有系爭傷害
02 其等除內心同感痛苦，且須擔負照顧蔡宗憲生活起居之責
03 任，堪認其等基於父母關係所生親情、倫理生活相互扶持與
04 幫助之身分法益已受到侵害，並參以被告之過失程度等，被
05 告之不法侵害行為應屬情節重大。從而，蔡旺諭、胡珮瑾自
06 得依民法第195條第3項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

07 (3) 本院審酌雙方之學經歷、工作收入情形，並參諸稅務電子開
08 門財產所得明細表所列財產資料（涉及個人隱私，爰不予記
09 載，詳見證物存置袋）及其他一切情狀，認原告蔡旺諭、胡
10 珮瑾所請求之精神慰撫金尚屬過高，應各以250,000元為適
11 當。

12 (4) 與有過失之扣除

13 ① 按間接被害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理論言，雖係固有之權
14 利，然其權利係基於侵權行為之規定而發生，自不能不負擔
15 直接被害人之過失，倘直接被害人於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與有
16 過失時，依公平之原則，亦應有民法第217條過失相抵規定
17 之適用（最高法院73年台再字第182號民事判例、95年度台
18 上字第758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19 ② 經查，蔡宗憲應就系爭事故負擔30%之過失比例，業如前述
20 。依公平原則，蔡旺諭、胡珮瑾請求被告賠償前揭精神慰撫
21 金，亦應有民法第217條第1項過失相抵規定之適用。

22 ③ 從而，蔡旺諭、胡珮瑾之精神慰撫金均為175,000元【計算
23 式： $250,000 \times 0.7 = 175,000$ 】。

24 (四)、原告得請求之遲延利息應如何計算？

25 1. 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6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7 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
28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9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
30 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31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2.經查，原告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8年1月31日（附民卷第588-1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自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分別給付蔡宗憲2,042,799元、蔡旺諭175,000元、原告胡珮瑾175,000元，及均自108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假執行之宣告：

(一)、蔡宗憲勝訴部分，經其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二)、蔡旺諭、胡珮瑾勝訴部分，所命被告之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蔡旺諭、胡珮瑾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僅係促使本院發動職權，爰就此部分不另為假執行准駁之諭知。

(三)、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六、訴訟費用之負擔：

本件雖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固免納裁判費。然蔡宗憲請求財物損害部分，仍繳納裁判費，故此部分併諭知兩造訴訟費用分擔之比例。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385條第1項前段、389條第1項第5款、第390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民事第七庭法官 何一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附表

編號	項目	請求金額	認定損害金額
一	醫療費用	301,879 元	301,879 元
二	交通費用	28,790 元	28,790 元
三	看護費用	310,800 元	310,800 元
四	機車修繕費	178,500 元	163,625 元
五	安全帽	9,700 元	8,487 元
六	手機	24,900 元	9,856 元
七	勞動能力減損	3,016,400 元	2,099,318 元
八	精神慰撫金	1,000,000 元	800,000 元
合計		4,871,009 元	3,722,755 元